

法官释明化解劳务纠纷

“拖了八年的工钱，终于要回来了”

近日，芮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被告王某同意支付拖欠原告张某多年的劳务费，解决了当事人的烦“薪”事，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17年，王某将自家房屋重建工程承包给张某。完成施工后，王某仅支付了张某部分劳务费，还剩近1万元尾款未支付，后张某多次催讨，但王某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眼看8年过去，张某仍未拿到应得的尾款。无奈之下，张某向芮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要回自己应得的报酬。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启动案件审查工作，仔细查看起诉状、证据材料、当事人身份信息等，细致梳理案件事实脉络与法律关系，并针对双方争议焦点标注关键细节，预判庭审可能涉及的事实认定难点。

通过阅卷，承办法官发现双方矛盾持续多年，已从最初的合作分歧逐渐演变为激烈对立，若仅以判决方式结案，可能会彻底割裂双方关系，甚至引发后续执行问题。

秉持“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理念，承办法官决定将调解作为优先解纷路径，力求通过全流程司法释明，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化解深层次矛盾。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始终以“耐心、细心、同理心”为准则，分别与当事人开展多轮一对一沟通。

针对被告王某，承办法官向其精准释明民法典中关于劳务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类似案例详细解读拒不支付劳务费可能面临的强制执行、信用惩戒等法律后果，

引导其认识到拖欠行为既违背诚信原则，也会对自身生活与社会信用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原告张某因长期维权产生的焦虑、不满情绪，承办法官一方面耐心倾听其8年追讨工钱的艰辛经历，给予情感上的理解与疏导；另一方面从“降低维权成本、快速实现权益”的角度，理性分析调解与诉讼的利弊，引导其放下对立情绪，以更务实的态度协商解决方案。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释法明理和耐心引导下，王某认识到了长期拖欠劳务费的法律后果，张某也同意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被告王某一次性支付原告张某剩余劳务费8800元。

收到劳务费的那一刻，张某哽咽着说：“这8年，我跑了无数次、找了很多次，已经快失去希望了。到芮城县人民法院起诉后，从法官的行动中我看到了光亮，我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

劳务报酬往往是劳动者的“救命钱”。此次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成功调解，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以柔性司法手段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缓解了被告的经营压力，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和良好的营商环境贡献了法院力量。

近年来，“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是芮城县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中坚持贯彻的一项重要原则。司法实践中，法官严格遵循该原则，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持续深化释法明理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以更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切实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刘凯华

记者感言

调解解“薪”愁 司法有温度

一笔拖欠8年的劳务费，一纸充满温情的调解书，为原告张某的维权路画上圆满的句号。这起看似普通的劳务合同纠纷，恰恰是基层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缩影。

不同于一判了之的刚性裁决，承办法官选择了调解这条“柔性路径”——对被告释法明理，讲清拖欠劳务费的法律后果与诚信底线；对原告耐心疏导，理解他8年维权的焦灼，也帮他算清“维权成本账”。这份耐心、细心与同理心，消融了双方积攒多年的对立情绪，让王某愿意主动履行义务，让张某放下执念接受调解。

8800元的案款，承载的是一位劳动者8年的期盼；温情调解的背后，彰显的是司法的温度与力量。当法律不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守护民生福祉的坚实后盾，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便有了最真切的注脚。

基层司法工作，就该多些这样的“柔性解法”，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

记者 张蕊彤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12月4日，新绛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二中队民警在夜间巡逻时，发现并救助了一位因迷路而倒在路边的老人。

当日23时许，民警在该县龙兴大街北段开展夜间巡查，发现路边蜷缩着一个身影，走近后发现，一位老人正躺在冰冷的地面上，衣着单薄，被冻得浑身发抖，双眼微闭。

民警立即上前轻声唤醒老人，并细心检查其身体状况。在确认老人无明显外伤后，民警将其搀扶至巡逻车内取暖。经询问得知，老人张某为独居老人，今年76岁，当晚因腿脚不便、精神恍惚，在回家途中迷失方向，体力不支倒在路边。

考虑到老人独自居住、无人照料，民警在核实其住址后，立即驱车护送老人回家。抵达老人住所后，民警细心搀扶其进屋，并仔细查看了室内供暖情况与居住环境，确保一切安全。临别前，民警还不忘叮嘱老人，需要帮忙随时可以联系社区或公安机关。



◀12月10日下午，盐湖公安分局举行民生案件涉案财物集中返还仪式，将近期破获的侵财案件中追回的现金、电动车、酒等财物集中返还给受害群众。仪式上，民辅警现场向群众集中返还了11辆电动车、100瓶酒、价值4.2万元的纪念币及现金180万元。

记者 樊朋展 摄

河津 帮流浪男子寻回亲人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河津市公安局城区中心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走访入户工作。其间，民警帮助离家25年的流浪男子席某银与家人团聚。

在一次走访中，民警一行三人发现一男子躺在路边。该男子衣衫单薄，面色苍白，腿部有明显异常，无法自主行走。民警随即尝试与男子沟通，却发现其言语含糊，难以清晰表达个人信息。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经过紧急救治，该男子脱离生命危险。

待男子身体状况好转后，民警多次

前往医院耐心与其沟通，得知该男子名为席某银，老家在四川省通江县，离家多年，与家人失去联系。

随后，民警通过通江县公安局联系到席某银哥哥席某金。经了解，席某银已离家25年，家属苦寻多年未曾发现其任何消息，得知其被救助后，家属十分感谢并连夜抵达河津。

在民警的协助下，席某银家属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离别之际，民警还特意叮嘱家属，返乡后要多关注席某银的身体和心理状态，及时跟进后续康复治疗。

▶案情一线

垣曲

破获一起婚恋诈骗案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垣曲县居民陈女士走进垣曲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报案，称其被一名男子诈骗30余万元。接警后，警方迅速展开调查，于11月24日成功促使犯罪嫌疑人李某投案。

据了解，2024年9月，陈女士因一次挪车纠纷与自称“工地老板”的李某相识。李某主动添加陈女士微信后，对其展开热烈追求。在网络交往中，李某精心营造出“帅气多金”的形象，声称在垣曲、河津等多地拥有工程项目。

在双方关系迅速升温后，李某开始以“工地资金周转困难”“消防检查罚款”等种种事由向陈女士求助。陈女士先后向其转账，累计出借资金达30余万元。然而，当陈女士后续要求还款时，李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脱，直至失去联系。陈女士此时方察觉异常，意识到可能遭遇诈骗，遂向警方求助。

受理案件后，办案民警多方查证。经深入核查，民警发现李某所述的多处工程信息均不属实，其所谓“企业家”身份实为虚构。在扎实的证据与民警耐心规劝下，李某最终主动投案，交代了所有诈骗事实，并说明诈骗款项用于偿还赌债和个人挥霍。

盐湖

抓获租车诈骗嫌疑人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12月5日，盐湖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西城中队经过调查取证，抓获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方某，破获一起诈骗案。

经查，2月7日，犯罪嫌疑人方某在盐湖区某租车行租赁一辆白色丰田车，随后伪造该车相关手续，以5万元价格将车抵押给夏县瑶峰镇一家寄卖行，所得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为赎回该车，方某再次在盐湖区一租车行租赁一辆奥迪轿车，伪造该车相关手续，又将其抵押给上述同一寄卖行，用以折抵之前抵押白色丰田车的5万元款项，并将丰田车赎回。

目前，犯罪嫌疑人方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夏县

破获光伏材料盗窃案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夏县公安局南大里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光伏材料案，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

事发当日，该所接110指令，称一名群众在南大里乡赵村附近废品收购站发现自己光伏项目丢失的材料。接警后，民警通过查看现场监控，走访群众，在山区光伏项目工地蹲守、摸排，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周某。

经查，周某于4月初来到夏县埝掌镇上冯村，在某光伏项目从事接电安装工作。其间，他多次将工地上的废铁、线头、光伏支架等材料盗窃后售卖到赵村某再生资源回收站，共获利6万余元。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周某予以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